

天然气安装与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RQF-2026-004

甲方：

乙方：清涧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清涧县天然气工程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责任，根据《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安全供气的法规、规范，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安装种类、数量、地址及供气范围、用气性质

1、居民用户：

安装地址：___/___；安装户数___/___户；每户___/___元；

总计金额：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2、非居民用户：

根据甲方的申请，乙方负责甲方___锅炉、灶房___（燃气锅炉、大锅灶等各类天然气燃烧器具）共计___8___台的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安装及供气，甲方用气性质为___非居民___用气；

3、甲方安装地址___环城路、庵上___；

4、本合同签订时甲方特别注明需要提供锅炉采暖供气的，须提供锅炉房建筑平面图和立面图及锅炉技术参数（吨位、最大小时流量、压力、口径），乙方予以设计和承担采暖供气；

5、《天然气用户安装申请表》及《天然气用户安装登记表》等资料是本合同签订的必备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建楼房在签订本合同时暂时无法提供《天然气用户安装登记表》的，甲方必须在通气点火十日前提供，否则乙方不予通气点火。

第二条：供气方式、质量

1、乙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二十四小时连续向甲方供气（因不可抗力或不能归责于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供气中断除外）；

2、乙方所供天然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供燃气气质与供气人上游供气单位供应的气质一致，并符合甲方所提供的燃气设施使用参数。

燃气器具拒绝点火或停止供气；

5、甲方自行使用不合格或未经登记注册、非具有资质单位安装的燃气器具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甲方的用气设施、燃器具运行状况和安全进行管理和检查，监督甲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监督甲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使用天然气，协助甲方做好天然气工程安装的协调工作；

3、经乙方安全检查，甲方天然气设施、燃器具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整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及时整改，排除隐患，否则，乙方有权中断供气；

4、对拒绝乙方安全检查的用户，乙方有权停止供气；

5、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乙方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破坏、突发事件等原因中断供气时，乙方应及时抢修，并及时通知甲方；

6、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甲方供气；

7、向甲方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等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校验；

2、按照有关规定交纳天然气费用，负责做好天然气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加强对本合同所属的所有用户的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天然气；

4、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属的所有用户均需严格执行本合同，其中任一单个用户违约，均可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依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5、乙方进场施工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连接及材料

堆放地。

6、在乙方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

7、甲方在通气点火十日前仍未提供《天然气用户安装登记表》的，视为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违反《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甲乙双方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做出必要的经济赔偿。

3、甲方违法盗用燃气（如擅自改管不通过燃气表的“直通户”、故意损坏计量表具、转供等其它方式的盗气），自通气之日起算，按最大管径流量，每日连续24小时用气核算用气量向乙方补缴气费；同时向乙方赔偿因甲方盗窃燃气使乙方产生的材料费、安装人工费、检测检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咨询代理费、等乙方为恢复供气及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式的费用），而且乙方有权终止供气且解除本合同，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4、甲方在使用燃气过程中如发现计量表具出现故障但刻意隐瞒不予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补交气款。若甲方拒不改正和补交气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供气。

5、甲方擅自拆改燃气设施、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用气设备）、拒绝乙方入户安全检查、拒绝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等行为，导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给自身、其他用气人、乙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自身损失外，甲方还应承担其他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不成时，递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在协商期间，甲乙双方仍应严格执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



担；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长期有效，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刘守林

李刚

乙方：清涧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服务电话：0912-5261642

抢险抢修电话：0912-5263272

名称：清涧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清涧县支行

账号：26035501040007706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3 日